

# 2026年长春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经长春市财政局汇总，2026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社会团体等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8987万元，较2025年预算减少50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85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2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3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0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480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00万元。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市级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细化部门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

## 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6年预算数	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
合 计	18,987	-50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850	-50
2.公务接待费	1,200	-
3.公务用车费	16,937	-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4,800	400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,137	-400

注释：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

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新能源汽车充电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